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产品召回费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产品是产品责任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产品在被保区域范围内发生产品召回的，被保险人因实施召回而在本附加险约定的赔偿期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产品召回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召回费用包括：

（一）以信函、电话、报纸、杂志、网络、广播、电视、广告等媒体方式发布产品召回通告的费用；

（二）将被召回产品及包装自销售者、消费者处运送到被保险人指定的最适宜消除缺陷的地点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以及将被召回产品或其替代产品及包装重新运回销售者、消费者处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三）因产品召回而雇用被保险人员工以外人员产生的劳务费用；

（四）因产品召回而发生的被保险人员工的加班费用；

（五）因产品召回而发生的工作人员额外的交通和住宿费用；

（六）因产品召回而额外租用仓库或存储空间而发生的仓储费用；

（七）对被召回产品及包装进行检测、鉴定而发生的费用；

（八）对无法再利用的被召回产品及包装进行销毁或其他妥善处置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
- （五）商标、专利、商业机密的侵权行为；
- （六）谣言或虚假信息；
- （七）民族、宗教或政治原因；
- （八）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使用被政府机关、组织或其他主管机构宣布禁止使用或列为不安全的原料制造产品；
- （九）产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产品或以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除外）；
- （十）被保险人以外其他方制造、加工，在用途或功能上可互相替代的同类产品发生召回（产品或以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除外）。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召回产品退货的货款损失；
- （二）被召回产品或被替换零部件本身的损失；
- （三）对被召回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改进所发生的产品、零部件、材料、包装等成本；
- （四）产品投入流通时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导致的产品召回费用；
- （五）召回发生时产品已超过安全使用期限、保质期或使用寿命的产品召回费用；

- (六) 原型产品、定制产品、试验性产品的召回费用；
- (七) 转基因产品或含有转基因成分产品的召回费用；
-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 精神损害赔偿；
- (十)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包括因产品召回导致的利润损失、市场份额减少、公众形象及企业信誉受损等）；
- (十一) 产品使用者、消费者以及与被保险人在股权、资金、经营、供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第三者的损失；
- (十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 (十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期外发生的产品召回费用；
- (十四) 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发生的产品召回费用；
- (十五) 不以避免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为明确目的的产品召回的费用；
- (十六) 根据本附加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十七)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与赔偿期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第八条 本附加险赔偿期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赔偿期不超过保险期间。**

保险费

第九条 本附加险以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销售额为基础计收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发生的产品销售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高于预收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的，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最低保险费。**最低保险费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产品召回而支付的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赔偿；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产品召回的，保险人支付的累计赔偿金不超过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产品召回：指因产品存在缺陷，使得产品或以该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使用者、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对该产品或以该产品为组成部分的其他产品实施的回收、修理、更换或销毁等消除缺陷的活动。由于同样原因导致的产品召回，无论被召回产品批次是否相同，**视为一次产品召回。**

发生产品召回：是指被保险人首次向公众发布产品召回通知或政府部门首次强制指令被保险人召回，**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赔偿期：发生召回之日起，被保险人因实施召回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产品召回费用，但相关费用发生的时间段最长不得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赔偿期。